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招股意向书仅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而披露。除用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本公司A股股票外,本招股意向书不能用作且不构成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在内)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和要约邀请。

2、本公司于2005年6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

3、于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监管机构核准A股发行作为先决条件下,董事会授权董事小组决议分配人民币225.44亿元特别股息予本公司股东(不含A股股东)。

上述特别股息派发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7年6月30日	分配前	分配后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69,476	46,93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2.59

本次发行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待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本次A股发行后,公司方可决定并实施上述特别股息的具体派发。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严格区分利润分配资金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作为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资金来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00,000,000股
4. 每股发行价:	【】元
5. 发行后每股盈利:	【】元(按200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按调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4元(按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百万元
14. 发行费用:	承销费【】百万元、审计费用【】百万元、验资费用【】百万元、律师费用【】百万元、发行手续费【】百万元、路演推介费用【】百万元、印花税【】百万元
15.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8,089,620,455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必亨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8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号码:	(010)5813 3399, 5813 3355
传真号码:	(010)8488 21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enhua.com
电子信箱:	IR@shenhua.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国务院同意,神华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05号)的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以经评估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作为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本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的唯一发起人为神华集团。在改制重组并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将其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等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作为出资注入本公司,保留了与其存续业务和经营有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包括煤制油、煤化工、投资与金融业务以及规模有限的煤炭生产、电力和其它业务。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089,620,455股,假设本次发行18亿股A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神华集团(SS)	14,691,037,955	81.21%	14,691,037,955	73.86%
社会公众股	3,398,582,500	18.79%	5,198,582,500	26.14%
其中:H股	3,398,582,500	18.79%	3,398,582,500	17.09%
A股	0	0%	1,800,000,000	9.05%
合计	18,089,620,455	100.00%	19,889,620,455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家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类别百分比	占总股本百分比	简要说明
1	A股	神华集团	14,691,037,955	100%	81.2125%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H股	HKSC NOMINEES LIMITED	3,289,540,849	96.7916%	18.1847%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香港清算代理人公司
3	H股	PERFEX OVERSEAS LIMITED	103,741,000	3.0525%	0.5735%	机构投资者
4	H股	HSBC NOMINEES (HONGKONG) LIMITED	639,500	0.0188%	0.0035%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香港清算代理人公司
5	H股	CHU CHENG SAU WAH	200,000	0.0059%	0.0011%	自然人
6	H股	YAM KAM MING	200,000	0.0059%	0.0011%	自然人
7	H股	COASIA LIMITED	140,500	0.0041%	0.0008%	机构投资者
8	H股	CHOR KWONG WAI	100,000	0.0029%	0.0006%	自然人
9	H股	KONG YIU MAN SIMON	100,000	0.0029%	0.0006%	自然人
10	H股	NG YUET CHU	49,500	0.0015%	0.0003%	自然人

### 2.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为H股流通股股东,均未在本公司任职,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百分比
1	CHU CHENG SAU WAH	200,000	0.0011%
2	YAM KAM MING	200,000	0.0011%
3	CHOR KWONG WAI	100,000	0.0006%
4	KONG YIU MAN SIMON	100,000	0.0006%
5	NG YUET CHU	49,500	0.0003%
6	SUM CHAN BIK WAH VIOLET	34,000	0.0002%
7	FOK WING PO	30,000	0.0002%
8	WOO TSE KONG	30,000	0.0002%
9	LAM KIN YI	29,000	0.0002%
10	SZE WANG HON	26,000	0.0001%

##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立足于煤炭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专注于煤炭和电力业务。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铁路、港口等运输服务。

2006年本公司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达到136.6百万吨和171.1百万吨,是我国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以2006年煤炭销量计,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煤炭上市公司。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达到76.6百万吨和97.8百万吨。

本公司拥有由铁路和港口组成的一体化运输网络,为本公司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充分保障。该一体化运输网络目前包括五条总运营里程为1,367公里的铁路线和专用海港黄骅港及神华天津煤码头。2006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79.2百万吨,成为中国第二大煤炭下水港口。2007年上半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39.8百万吨,神华天津煤码头煤炭下水量达到9.2百万吨。

本公司拥有高效率、快速发展的电力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制并运营的11家火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达到了11,960兆瓦和517.1亿千瓦时,从2004年至2006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41.7%和20.7%。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电力业务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达到了12,560兆瓦和337.0亿千瓦时。

### (二)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所有运营煤矿均通过煤炭资源开采获得原煤用于生产动力煤。

本公司所有运营电厂均以煤炭作为燃料。在建电厂中,除个别风力发电厂为风力发电外,其余的电厂主要以煤炭为燃料。本公司的电力业务是本公司煤炭业务最大的客户。除神木电厂外,本公司的运营电厂也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很小比例的煤炭,与神华煤搭配使用并用于发电。

###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煤炭行业

本公司煤炭销售量主要受市场需求、自身生产能力和运输能力的影响,在煤炭供应的稳定性、供货的可靠性和及时性、客户服务、煤炭质量和价格等方面都面临来自于国内其他主要动力煤生产商激烈的市场竞争。由于公司具有一体化运营模式的独特竞争优势和稳定的煤炭质量,与公司的主要国内竞争者相比,公司处于有利地位。

2. 电力行业  
目前,全国发电市场的竞争主体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及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独立发电商。2006年度、2007年上半年,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6,302小时和12,963小时,继续显著高于同期我国火电平均利用小时5,633小时和12,638小时。

###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井巷资产、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铁路及港口构筑物、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等,合计净值99,934百万元。

(二)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和使用建筑面积共计3,317,332.93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上述房产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2,980,689.52平方米(对应共1,800份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36,643.41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0.15%。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36处,面积为64,246.4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提供了有权出租上述房屋的证明文件。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共计581宗、总面积为136,815,448.14平方米的土地。上述土地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或土地权属证明的共549宗,面积共计129,085,758.12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96宗,面积共计11,423,470.27平方米;划拨土地共263宗,面积共计92,459,059.19平方米;授权经营的土地共190宗,面积共计25,203,228.66平方米。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土地权属证明的共32宗,总面积为7,729,690.02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土地总面积的5.65%。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32宗,面积为3,140,733.31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提供了有权出租上述土地的证明文件。

(四)采矿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持有27项采矿权,均已获得国土资源部或相关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证。

(五)商标  
神华集团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无偿使用其及其相关子公司拥有的在国内注册的“神华”及“国华”系列商标(包括简体文字、繁体文字、汉语拼音和图形)共计128项。协议还约定,神华集团有权自用或许可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使用许可商标。协议规定,协议许可商标的使用期限为10年,至2013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之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书面通知神华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0年,以后延期将按上述原则类推。此外,本公司子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项;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华杰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

(六)专利及专有技术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持有41项专利。

(七)软件著作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

(八)煤炭生产许可证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持有19项煤炭生产许可证。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根据H股发行前重组相关安排,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神华集团主要的煤炭生产与销售、铁路和港口运输以及电力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神华集团(除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外)则保留了煤制油、煤化工、投资与金融业务,以及规模有限的煤炭生产、电力业务和其他业务。

总体而言,神华集团现有保留业务和本公司业务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此外,本公司仍保留可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收购有关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权益,或可由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神华集团在有关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二)关联交易  
本集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的《煤炭代理出口协议》;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运销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的《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3)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4)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5)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下属子公司神华财务签订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6)本公司和联营企业北国华定

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炭供应协议》;7)本公司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营企业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铁路专线养护维修及运输安全合同书》;8)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9)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10)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11)本公司和神华集团联营公司神东天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12)本公司与神华集团联营公司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

近三年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07上半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关联交易收入				
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收入	581	1,186	968	360
产品和服务供应收入	2,045	14,510	14,202	7,710
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收入	46,154	99,185	40,184	20,420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51	800	1,035	3,202
定洲电力煤炭供应收入	33,872	73,841	73,143	31,460
定洲电力铁路保票收入	139	472	277	474
房屋租赁收入				80
向镇江发电销售煤炭收入	30,103	79,820	57,843	24,282
合计	113,645	269,814	187,652	87,98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4.20%	3.59%	2.24%
关联交易支出				
煤炭代理出口代理费	3,439	6,704	7,013	912
产品和服务采购费用	79,845	103,028	77,483	49,215
向神华集团采购煤炭支出	76,163	142,078	92,728	77,545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支出	-	-	2,756	10,416
房屋租赁费用	1,995	4,083	4,926	4,880
土地租赁费用	240	480	83	-
向天隆公司采购煤炭支出	49,523	114,611	90,116	55,513
合计	211,205	370,984	275,105	198,4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8%	12.31%	11.89%	9.82%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收购了神华集团持有的锦界能源70%的股权;(2)于2007年6月30日与神华集团签署收购协议,收购神华集团持有的神东煤炭100%股权及神东电力100%股权,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和披露程序。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陈必亨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61	2004年11月6日开始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为神华集团董事长、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亦曾任神华集团总经理、中国企业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于2000年11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陈先生曾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及江苏省盐城市常务副市长等职务。陈先生在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经验。他于1970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
云公民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7年5月15日开始	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云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副董事长、工会主席。于2006年加入神华集团之前,云先生曾任山西省委副书记、山西省委常委、山西省委常委、山西省太原市委书记、山西省副省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内蒙古伊克昭盟盟长、盟委副书记兼盟人大工委主任等职务。云先生具有30年以上的政府管理及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他于1975年进入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汽车制造专业学习。
张喜武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04年11月6日开始	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副董事长、总工程师。此前张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副总经理、神华神东煤炭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神华东胜煤炭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副董事长。于1995年8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张博士曾任吉林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博士为高级工程师,具有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分别于1997年及2003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的硕士及博士学位。
张玉卓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04年11月6日开始	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曾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科院科技集团副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博士于198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20年的专业管理经验。张博士为研究员,他于1982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5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期间,先后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及美国伊利诺伊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及研究冶金煤技术。
凌文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男	44	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6日开始,总裁自2006年8月25日开始	执行董事兼总裁。自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凌博士亦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副总经理。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凌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行长。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教授,并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公会的专业会计师。他于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并于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于1991年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系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韩建国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04年11月6日开始	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韩先生自2003年以来任神华集团副总经理。在此之前,韩先生曾任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于1998年4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韩先生曾任国家发改委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韩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83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4年至2006年,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课程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